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新聞稿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26.5億港元之五年期境外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及 9.36億港元之等值五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HK) (「麗豐」或「本公司」) 已授權11間主要金融機構為授權牽頭安排人，以安排一項26.5億港元之五年期境外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境外融資」)及一項9.36億港元之等值五年期境內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境內融資」)(統稱為「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廣受各銀行熱烈歡迎，已收取之承諾總額達91.79億港元等值金額，相當於初始融資總額35.86億港元等值金額之256%。

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相關項目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現有境外貸款之再融資及麗豐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境內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以麗豐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之現有貸款之再融資。

本公司衷心感謝所有授權牽頭安排人對該等融資及麗豐之鼎力支持，並期望於未來數週內完成此項交易。

該等融資之主要條款及參與銀行如下：

| | 境外融資 | 境內融資 |
|-------|--------------|---|
| 借款人：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 A段(i)及(ii)：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 B段：良策有限公司* C段：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融資類型： | 有抵押定期／循環貸款融資 | 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
| 融資金額： | 26.5億港元 | A段(i)：4,365萬美元 A段(ii)：人民幣2.3625億元 B段：1,851.3萬美元 C段：人民幣1.3464億元 (合共約9.36億港元等值金額) |

| | | | |
|-------------|---|--|--|
| 期限 | : | 五年 | 五年 |
| 承諾費 | : | 在可用期間按境外融資的平均每日未提取餘額計算，年率0.70% | 不適用 |
| 息率 | : | 一、二、三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3.70% | 美元融資：於參與銀行中選出之特定銀行所報美元資金成本之平均值加3.00% 人民幣融資：中國人民銀行三至五年基準利率之110% |
| 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貸款人 | : |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

如需查詢，請聯絡：
鄭燕華女士，集團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02）
許漢邦先生，財務總監（電話：852 2370 5789）